

贤达·锦绣学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31日，泸州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贤达·锦绣学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泸州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重庆和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龙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宜宾华杰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贤达·锦绣学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查表》，通过现场和验收报告的查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泸州市纳溪区棉花坡镇柿子村6社（东升小学旁），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项目共用地44679m²，总建筑面积共103918.94m²，绿地面积16312m²。其中：住宅楼七栋，建筑面积77420m²，商业建筑面积1924.71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22864.31m²，小区超市建筑面积631.58m²，配套停车位682个，地面停车位38个，地下停车位644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宾华杰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编制完成了《贤达·锦绣学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泸州市纳溪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4月28日以《关于对贤达·锦绣学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泸纳环建函[2018]44号）对其进行批复，项目于2019年7月建成投运。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353.5万元，占总投资1.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贤达·锦绣学府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预处理池一座，日处理能力 600m³，废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进入纳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垃圾收集点设防雨防渗措施，地面混凝土固化处理防渗。

（二）废气

废气来源主要为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生活来及和预处理池污泥产生的恶臭。排放方式为无组织，地下室设排风系统，居民住宅安装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楼顶排放，垃圾桶加盖密封，垃圾日产日清。

（三）噪声

备用发电机房为封闭式隔声机房，发电机底座设置了混凝土减振基础，并安装了高效减振器，在机器机脚机座与基础台座之间加装了避振座（包括基座、缓冲垫、减振弹簧）；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布置于地下室内修建的专用房间中，风机出口安装了消音片和百叶片，风机进口端设了减振软接头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居民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由物业管理部门收集到垃圾收集点内，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柴油发电机房和柴油储存间地面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柴油储存容器（桶装）采用了抗渗等级不低于 P8 的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及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保护；预处理池、垃圾收集点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渗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贤达·锦绣学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验收调查结果如下：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回顾性调查

1、施工期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施工营地未设置厕所，施工人员在附近公厕入厕，粪便污水经公厕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废水：在施工场地设置了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点，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产生的含油废水或废弃物，未随意弃置和倾流。对于进出场地车辆轮胎、车身及机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施工期扬尘和废气

项目在实际施工中对场地进行了洒水处理、打围施工、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进行及时清除，以及采取了密目网、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措施。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了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了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封闭等措施。通过车辆限速，禁止使用尾气超标车辆降低影响。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外运弃土产生量为 12.55 万 m³，弃方交由重庆龙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处置，主要用于周边市政工程填方。建筑垃圾首先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到政府指定场所处置。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送至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4、施工期噪声

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严格降噪措施：设置了降噪屏障。合理布局，加强了管理。安排工期合理。合理选择了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选用了低噪设备。

经调查走访，项目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未接收到群众投诉。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虽然项目的建设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健康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健康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贤达·锦绣学府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要求

- 1、加强管理工作中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及时清运垃圾、清掏预处理池，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2、做好环评资料、环保设施建设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八、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名单附后。

泸州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贤达·锦绣学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朱杰	绵阳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8 2269 1966	520 102 1988 0818 6710	朱杰
设计单位	谢杰	重庆和发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建筑师	133 2022 6661	40 402 1974 1222 2674	谢杰
施工单位	童灿	四川省绵阳市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5 8116 4220	510502 1983 1211 7217	童灿
环评单位	张静	宜宾华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5 8085 9263	500 233 1991 0903 1124	张静
验收单位						
环保专家	张一峰	绵阳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89 8276 7899	51050 21976 11080 41X	张一峰